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黃立旻
電話：03-5216121-330
電子信箱：010155@ems.hc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0601580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158035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得給予容積獎勵之起算日及截止日認定，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6年10月31日營署更字第1060104800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地政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使用管理科)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都市設計科)(含附件)

電	2017-12-07
交	13:03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06年11月7日
文	第0984號

Email 轉知會員 第1頁，共1頁

羅怡婷 刊登網站

秘書蔡錦殿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游穎軒
聯絡電話：02-87712750
電子郵件：s896316@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60104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公會函轉沛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詢問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簡稱本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得給予容積獎勵之起算日及截止日，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06年10月20日（106）北市不動產開發銅字第12757號函。
- 二、按本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後3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再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之獎勵」，其起算日及截止日以本條例106年5月10日公布施行日起至109年5月9日止。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署資訊室(刊登網站)、都市更新組

電 107-1063區
交 15 換 14 章

都市發展處 106/11/01 09:43



1060158035

無附件